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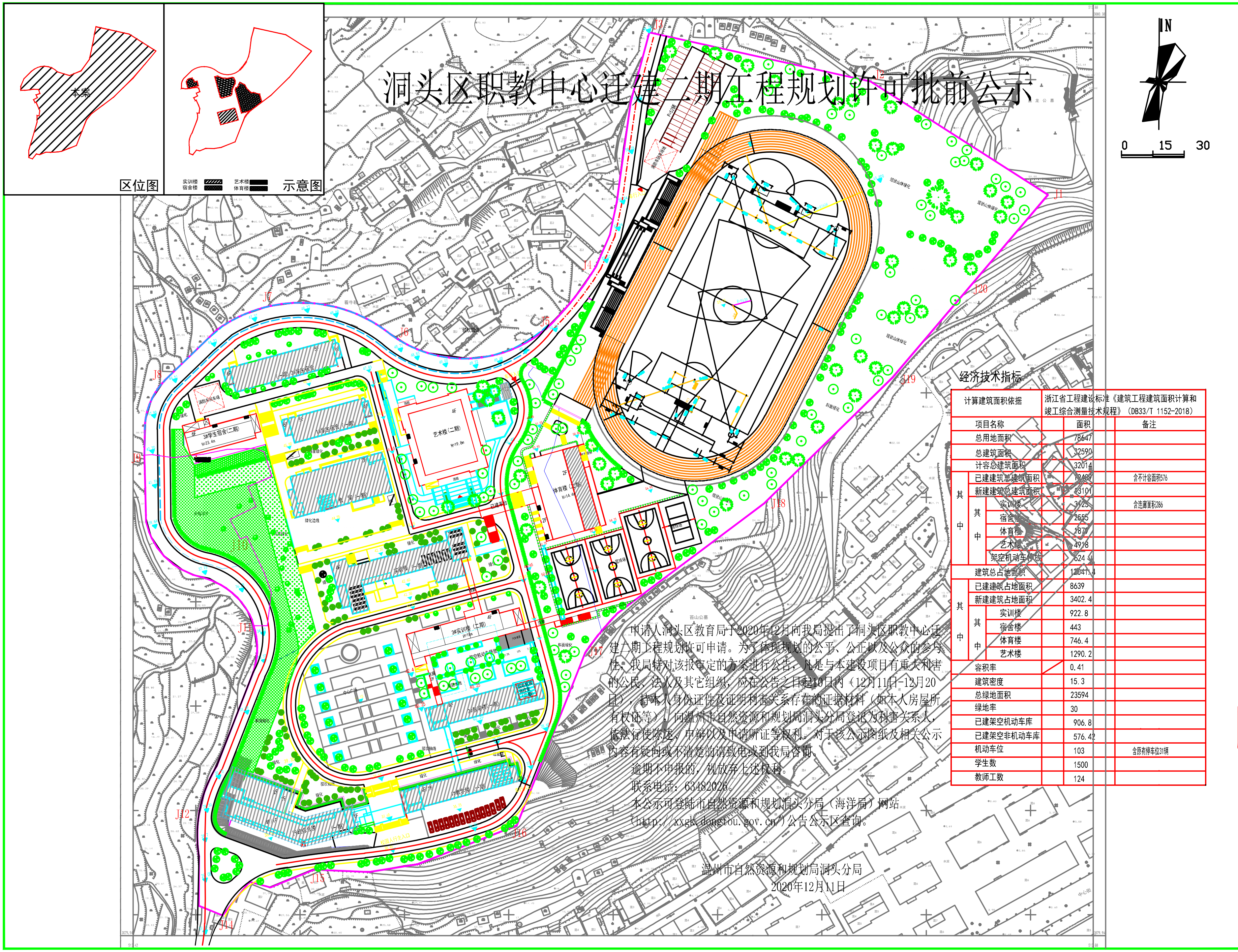

申请人洞头区教育局于2020年12月向我局提出了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为了体现规划的公平、公正以及公众的参与性，我局特对该报审定的方案进行公告，凡是与本建设项目有重大利害的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12月11日-12月20日），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登记为利害关系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对于该公示图纸及相关公示内容有疑问或不清楚的请致电或到我局咨询。

逾期不申报的，视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63482026。

本公示可登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海洋局）网站（http://xxgk.dongtou.gov.cn/）公告公示区查询。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2020年12月11日

经济技术指标

计算建筑面积依据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	
项目名称			面积	备注
总用地面积			78647	
总建筑面积			32590	
计容总建筑面积			32014	
其中	已建建筑总建筑面积		19489	含不计容面积576
	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		13101	
	其中	实训楼	3125	含连廊面积286
		宿舍楼	2555	
		体育楼	1879	
		艺术楼	4918	
		架空机动车停放	624	
建筑总占地面积			12041.4	
其中	已建建筑占地面积		8639	
	新建建筑占地面积		3402.4	
	其中	实训楼	922.8	
		宿舍楼	443	
		体育楼	746.4	
		艺术楼	1290.2	
容积率			0.41	
建筑密度			15.3	
总绿地面积			23594	
绿地率			30	
已建架空机动车库			906.8	
已建架空非机动车库			576.42	
机动车位			103	含原有停车位31辆
学生数			1500	
教师工数			124	

备注 REMARKS

委托设计方 CLIENT

本图纸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属温州市联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图中所含的专有技术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本图纸或将信息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温州市联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新田园住宅区8组团5幢2楼西首
TEL： 0577 86078018
FAX： 0577 86078085

国家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A233013888

合作单位 COOPERRATE

设计签字 SIGNATURE		
工程负责人	李 瑜	
工种负责人	李 瑜	
设 计 人	陈凯	
制 图 人	陈凯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校 对 人	李万总	
审 核 人	施晓东	
审 定 人	李 瑜	
会 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弱电专业		

盖 章 栏 SIGN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李 瑜
注册号： 3301388-004
有效期： 至 2021年6月

温州市联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7日）
NO:A23301388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设计发图负责人
李瑜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子项目名称 SUBPROJECT NAME
总平面图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图号	版本号
初步设计	总初-01	

出图日期 DATE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0年09月 日	2020-08-02

未加盖本公司图章无效

A1